

#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 
承辦人：陳鳳珠  
電話：(02)2430-1505分機310  
傳真：(02)2432-7073  
電子信箱：tael53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03月03日  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終參字第110010661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（376570000A\_1100106619A00\_ATTCH1.odt、  
376570000A\_1100106619A00\_ATTCH2.pdf、376570000A\_1100106619A00\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有家庭教育需求者評估基準」及「社政連結或轉介有家庭教育需求者之家庭教育服務作業參考流程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2月20日臺教社(二)字第1100013676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評估基準依家庭教育法第16條及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3項規定訂定之，所定有家庭教育需求者之服務範圍，係指強化社會安全網之疑似脆弱家庭案件，經社會（家庭）福利服務中心訪視後評估為有家庭教育需求者，連結或轉介至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受理服務，服務類型及項目，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以「關係經營」及「資源管理」為主要服務類型。
  - (二)提供「婚姻或親密關係經營及溝通技巧學習」、「親子教養觀念及互動技巧學習」、「隔代教養知能提升」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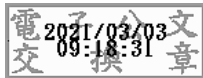


「子職角色學習」及「家庭生活管理與經營能力學習」5  
項服務項目。

三、檢附「社政連結或轉介有家庭教育需求者之家庭教育服務  
作業參考流程」，提供各單位參考辦理，以利跨網絡合作  
機制建立及運作。

正本：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基隆市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